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雅涵

電 話：(04)37061155

電子郵件：e-25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0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Cool English普技
高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5日師大英語字第
11310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運用Cool
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習慣，
加強自身英語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以獎勵使用Cool
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增進英語能力之學生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詳細內容
請參閱活動獎勵辦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通知
參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
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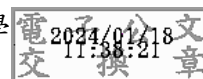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永春高中 1130118



NCAA1133000644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